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曹杨二中局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曹杨二中局修工程（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马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64.2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29.40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马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